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0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及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實施目的

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四、實施單位

本計畫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為規劃人員，各單位配合本計畫執行（表 1）。

五、實施項目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流程圖 1)

1. 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1)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須再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經聘僱單位主管檢視後之體檢表及「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表」，擲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2)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在職員工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各處室提供主管之教職員工身分別名單，進行篩選並通知當年度符合資格者，統一安排於規定時間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3)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一般健康檢查結果 1 份送交受檢人員，1 份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

(4)一般健康檢查費用，除計畫性研究助理及單位自聘人員由雇主（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校補助。減免申請方式：

A. 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本校安排於規定時間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者，由本校統籌支應。

B. 40 歲以上，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對象：可自行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並依其在職身分別，逕向主管處室申請補助。

C. 各單位自聘且具勞保身分人員：可自行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各該聘僱單位（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自行負擔。

(5)個人自行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得逕予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管理。

(6)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若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並在規定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一般健康檢查。

(7)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7 年。

3. 特殊健康檢查

(1)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與環安中心職安組職安人員彙整本校從

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游泳業從業人員，以及食品從業人員名單，篩選並通知當年度應受檢人員，安排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

(2)分級管理：

針對本校對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表 2)，應建立其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3)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惟自聘人員的經費由聘用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負擔)。

(4)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放 1 份送交受檢人員，1 份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

(5)個人自行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之報告得逕予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管理。

(6)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若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者及符合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特殊健康檢查。

(7)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如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0條規定之特殊體格(健康)

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30年。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依四項計畫作業流程與內容執行。

(三)健康諮詢、工作相關傷病(職業傷病)預防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度與合格醫院簽訂臨場服務合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臨場服務,供教職員工健康諮詢服務與實地訪視,調查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可能危害,提出作業環境與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建議,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健康促進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透過健康檢查數據分析或問卷,調查教職員工健康狀況與工作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健康促進作為。本校亦將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建立並提升教職員工健康觀念。

六、本計畫執行作業如流程圖2,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表 1. 健康服務計畫表

計畫 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人員	進度狀況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體格 (健康) 檢查及健 康管理	1.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 殊作業體格檢查與 追蹤管理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中心、人事 室、研發處、總 務處	預定進度														
	2. 在職人員一般及特 殊作業健康檢查與 追蹤管理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職業安全 衛生法四 大計畫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計畫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中心、人事 室、研發處、總 務處	預定進度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計畫		實際進度														
	3.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 保護計畫		預定進度														
	4.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 畫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健康諮 詢、工作 相關傷病 (職業傷 病)預防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 師至校臨場服務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中心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健康促進	1. 健康教育宣導	學務處衛保組	預定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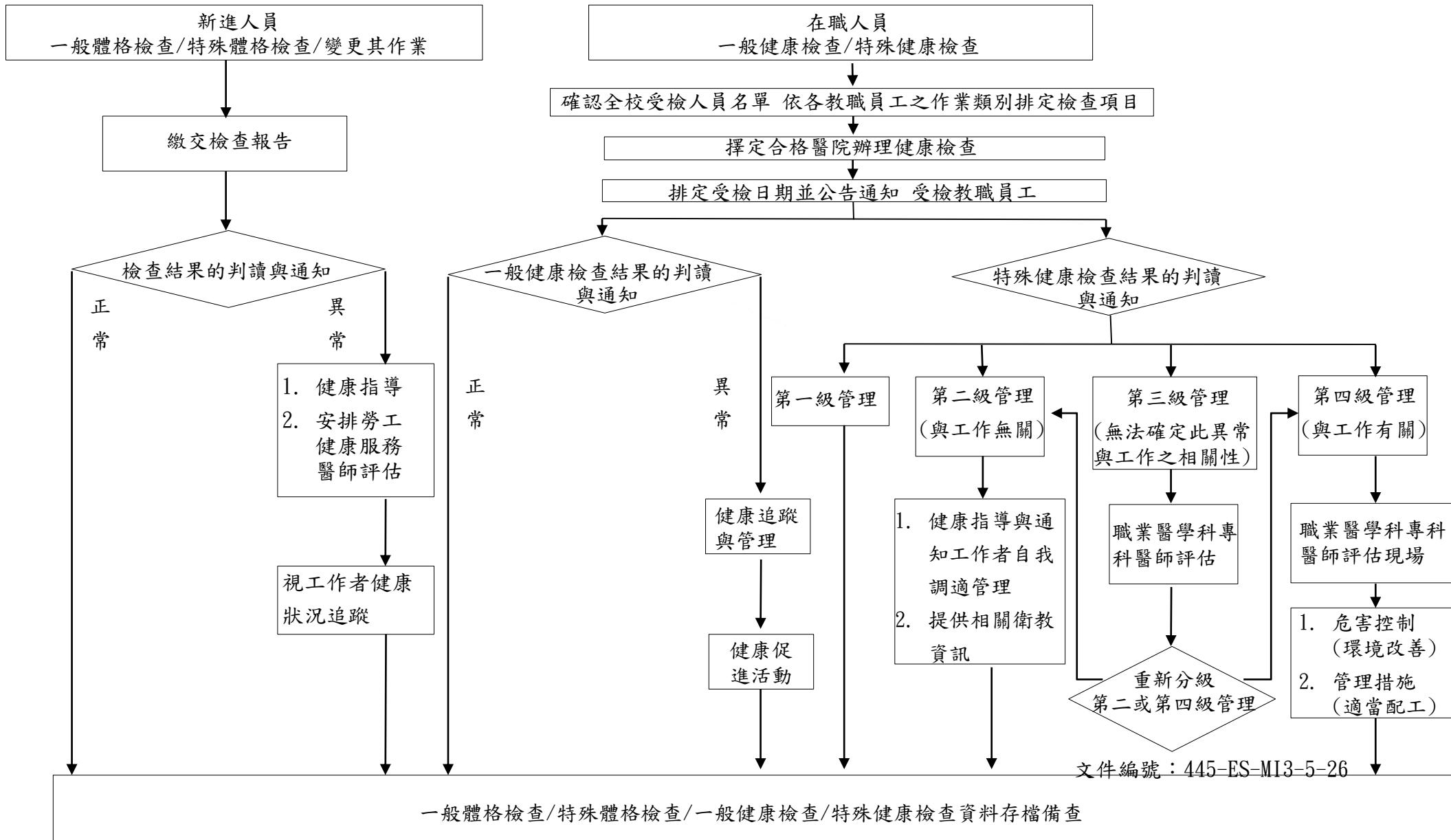
		實際進度												
	2. 健康促進活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3. 急救訓練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表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荼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荼胺及其鹽類。 (七)鍍及其化合物(鍍合金時，以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鎬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 3-丁二烯。 (二十三)銅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流程圖 1. 健康檢查實施流程圖



流程圖 2.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